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 《202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 理據

##### 條例的現有條文

2. 現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條例)第 56(1)(b)條訂明，如有車輛發生意外而導致不在該車輛或該車輛所拖曳的拖車之內或之上的動物受到損害，該車輛的司機必須停車。根據條例第 56(4)條，「動物」界定為馬、牛、驢、騾、綿羊、豬或山羊。現時此條所載的「動物」只涵蓋禽畜，便利禽畜擁有人向有關司機就所受損失追討賠償。條例第 56(2)條進一步訂明，該車輛的司機在被要求時須向任何警務人員或任何有合理理由提出要求的人，提供以下詳情—

- (a) 司機的姓名及地址；
- (b) 車主的姓名及地址；以及
- (c) 該車輛的登記或識別標記或號碼。

3. 條例第 56(2A)條訂明，如司機因為任何理由而不提供上述詳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在任何情

況下不遲於意外發生後 24 小時，親自前往最近的警署或向任何警務人員報告該意外。

4. 任何人違反條例第 56(1)、(2)或(2A)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違反第 56(1)條，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違反第 56(2)或(2A)條，則可處罰款 1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 *加強保障交通意外所涉動物的福利*

5. 近年，市民飼養的貓隻和狗隻數目不斷上升，牠們因走失或被遺棄而遇到交通意外受傷的風險也隨之增加，而牠們遭車輛撞倒受傷或死亡的意外亦不時發生。

6. 公眾關注到現行法例並無規定司機須在撞倒貓隻或狗隻時停車，以致受傷的貓隻和狗隻或會失去及時獲得治理的機會。

### **建議**

7. 我們建議把「貓」和「狗」納入條例第 56(4)條的「動物」定義內。

8. 現時，如接獲任何有關動物在交通意外中受傷的報告，警方會通知並尋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或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協助。《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讓受傷的貓隻和狗隻能更快獲得照顧，並促使司機提高警覺，多留意道路上的動物，以期減少這類意外。把「貓」和「狗」納入「動物」定義內的建議，已涵蓋本港最常見的寵物，是我們整體加強保障動物福利的重要一步。

### **修訂條例草案**

9. 《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A)旨在修訂條例第56(4)條，把「動物」的定義擴大至涵蓋「貓」和「狗」。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 建議的影響

1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環境、生產力、家庭、性別議題或可持續發展也無影響。

## 公眾諮詢

12. 我們已在早前就是否把「貓」和「狗」納入條例第56條的涵蓋範圍諮詢公眾。蒐集所得意見的摘要載於[附件B](#)。

## 宣傳工作

13.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漁護署會通過有關部門展開一連串宣傳活動，包括派發海報和單張，以及在網上發布資訊。

## 背景

14. 多年來，公眾一直關注在發生導致貓隻和狗隻受傷的交通意外後，司機未有停車並不顧而去，致使受傷的動物未能獲得救治的問題。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也曾建議政府檢討和修訂條例，以期把「貓」和「狗」納入「動物」的定義內。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當局就擴大有關定義以涵蓋「貓」和「狗」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

## 查詢

15. 有關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聯絡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王曜端先生(電話：3509 7927)。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二一年二月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以擴闊該條例第 56 條中**動物**的定義；以及對該條作出輕微文本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 2.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 3. 修訂第 56 條(發生意外時停車的責任)

- (1) 第 56(1)(b)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指明動物(指明動物如在該車輛之內或之上，或在該車輛所拖曳的拖車之內或之上，則屬例外)；或”。
- (2) 第 56 條 ——  
廢除第(4)款。
- (3) 在第 56(6)條之後 ——  
加入  
“(7) 在本條中 ——

*指明動物* (specified animal)指任何馬、牛、驢、騾、綿羊、豬、山羊、貓或狗。”。

### 摘要說明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56 條，凡有意外因車輛而發生，導致該條所界定的動物受損傷(在該車輛之內或之上的動物，或在該車輛所拖曳的拖車之內或之上的動物除外)，該車輛的司機必須停車，並遵守若干規定。

2.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將貓及狗加入有關定義。

## 公眾諮詢所得意見的摘要

政府在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九月進行公眾諮詢，就擴大《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56 條的「動物」定義以涵蓋貓隻和狗隻，規定司機在車輛涉及導致貓隻和狗隻受傷的意外時須停車和報警的建議，徵詢意見。

2. 公眾諮詢期內共接獲約 500 份回覆。動物福利機構、動物福利諮詢小組成員、運輸業界和協會，以及鄉事委員會等相關持份者，均獲邀提出意見。

3. 絕大多數回應者支持把貓和狗納入第 56 條的涵蓋範圍內，認為貓和狗為常見的寵物，如在意外中受傷應得到治療，而若車輛撞到一定體積的動物，該司機理應可以察覺並應停車處理。只有少數回應者反對建議。

4. 有少數回應者建議把所有動物和所有野生動物納入定義內。有些回應者則建議納入如黃麩、蝙蝠、兔子、豚鼠和雀鳥等不同品種的動物。此外，有不少回應者支持把野豬和猴子納入定義內，但反對的意見認為這建議將進一步加重司機的法律責任。對於這些建議，我們留意到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法例一般只涵蓋飼養的動物(包括貓和狗)，並不涵蓋野生動物。